**爭點題綱**

請就以下問題提供卓見：

一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累犯加重其刑，有無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？又不問前、後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行為人之罪責及犯罪情節輕重，一律須加重本刑，有無違反憲法罪責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（比例原則）、平等原則或法律明確性原則？

二、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：「裁判確定後，發覺為累犯者，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。」是否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？